



413507S-2025



郑州义洋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ZYY 0001S-2025

藻类制品（分装）

2025-12-10 发布

2025-12-10 实施

郑州义洋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郑州义洋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郑州义洋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远。

H N

Q B

藻类制品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藻类制品（分装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干紫菜、干海带、干海带丝、干裙带菜、干龙须菜、干羊栖菜、干石花菜、干鹿角菜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藻类制品（分装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种类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紫菜、干海带、干海带丝、干裙带菜、干龙须菜、干羊栖菜、干石花菜、干鹿角菜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，无霉变	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熟制后品其滋味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 %	≤ 10 (干裙带菜) 14 (干紫菜) 20 (干海带、干石花菜) 25 (其他产品)	GB 5009. 3
氯化物 (以 Cl ⁻ 计)， %	≤ 14 (干裙带菜)	GB 5009. 4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 9	GB 5009. 1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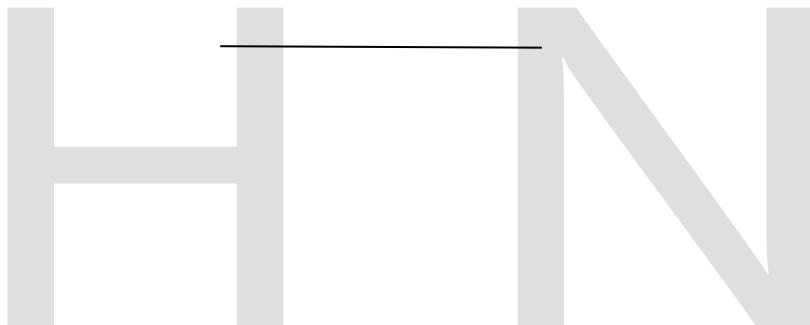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干紫菜、干海带、干海带丝、干裙带菜、干龙须菜、干羊栖菜、干石花菜、干鹿角菜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藻类制品（分装）。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643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义洋食品有限公司

